

#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审〔2010〕3号

---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使用 “二〇〇〇定额”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建设管理单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停止使用“200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停止使用“二〇〇〇定额”后建设工程的计价行为，现结合学校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将学校贯彻执行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使用“二〇〇〇定额”的通知》的实施方案

四川大学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四川大学 二〇〇〇定额 停止使用 通知

---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 四川大学关于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使用 “二〇〇〇定额”的通知》的实施办法

2010年4月2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停止使用“二〇〇〇定额”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0〕151号），规定“从即日起，‘二〇〇〇定额’停止在我省使用”。接“通知”后，学校各主要的建设管理单位均在贯彻执行。但由于建设工程的计价，法规性、政策性强，与市场价格变动、招标投标工作的关联性大，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停止使用“二〇〇〇定额”后建设工程的计价行为，结合学校建设工程（含建筑、安装、装修、维修、园林绿化等）的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使用“二〇〇〇定额”的通知〉的实施办法》。

一、学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新发承包项目的计价，停止使用“200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二、学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新发承包项目的计价，应当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川建发〔2009〕67号），必须采用“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现行配套政策的规定计价。

三、学校各建设管理单位发包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或校内自主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施工企业。

四、学校各建设管理单位对于零星建设工程项目，应要求经规定程序确认的施工单位参照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政策的规定，编制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结算书中应列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等的分部分项明细清单、材料品牌、工程量及不含工程税金综合单价，计价汇总表中应将工程税金单列。

五、请各建设管理单位在执行本实施办法的过程中，及时向学校审计处反映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便于及时咨询和解决。